附件2

关于《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外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细则》的起草说明

现将《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细则》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油气管道作为能源运输动脉，管道保护工作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占压等管道外部隐患严重威胁管道安全，极易引发油气泄漏爆炸事故，严重时造成群死群伤，必须及时予以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均对隐患排查治理提出明确要求。我省也出台了《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生产安全事故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压力管道使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等文件。

通过前期开展的各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发现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整治还存在不规范、不标准、质量不高、查不出隐患或者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近年来，不管是国家层面，还是省级层面，都对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进一步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提出明确要求。

起草制定《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是贯彻落实管道保护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有效防范管道事故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依据

《细则》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起草过程

省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处按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评估”的原则，5月上旬成立制定前评估工作小组，拟定工作方案。5月中旬至6月上旬，深入各市和管道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座谈论证，2次非正式、1次正式征求各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各管道企业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建立台账。集体讨论是否采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则》。

四、主要内容

《细则》共6章41条，3个附件。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总则，包括6条，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隐患定义、基本原则、主体责任以及制度流程。

第二章隐患排查，包括12条，对编制排查事项清单、制定排查计划、确定排查方式及要求、排查培训教育、组织实施排查、隐患分类、隐患分级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三章隐患治理，包括13条，对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隐患治理方案评审、实施外部隐患治理、治理验收、文件资料整理归档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四章隐患报告，包括4条，对社会报告、从业人员报告、管道企业报告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五章监督管理，包括5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关于油气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职责予以细化。

第六章附则，包括1条，明确《细则》实施日期。

附件1油气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按照隐患排查、隐患治理、治理验收、资料归档的总流程，细化每一环节。

附件2油气管道外部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参考模版），为管道企业制定排查事项清单提供参考模板。

附件3 油气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参考模版），为管道企业制定排查治理台账提供参考模版。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本制度的拟公布日期是2025年8月10日，施行日期是2025年9月10日，有效期至2028年9月9日。